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5月13日，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决议》和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决议》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内容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,020.9282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,321.5782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60,209,282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63,215,782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住所地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并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，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	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住所地 或者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地址 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上述修订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。

二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修订内容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住所地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	第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住所地 或者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地址 。

开。并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**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**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上述修订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